

相比，直接勞動成本之百分比較低之原因主要在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方開始商業生產套圈，且大部份直接勞動成本自此以後已經產生。隨著產量增加，需僱用更多直接勞動力，這樣會使直接勞動成本佔總生產成本之百分比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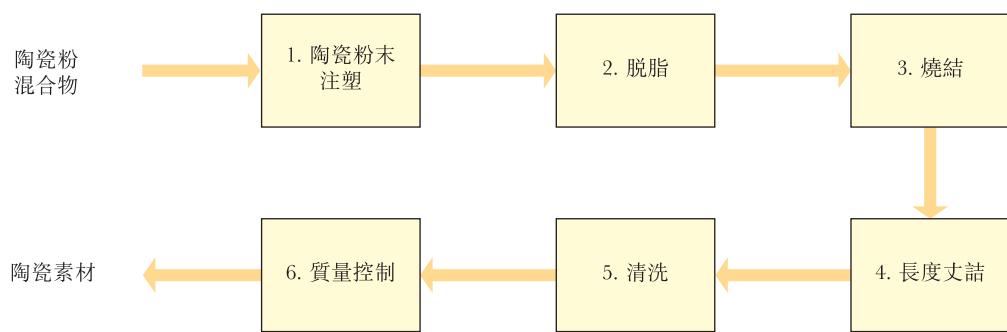
為了在傳輸過程中盡量減少訊號丟失，光纖連接器相互連接時必須沒有縫隙，因此，製造套圈時，對設計規格之容許偏離程度須限制至最小。故此，套圈生產流程之穩定性及精確度至為重要。祇有透過使用專業化高精確度機器及設備，方可做到此點。本集團目前使用之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均採購自日本、德國及瑞士製造商。本集團與其機器及設備製造商合作發展其部份機器及設備之設計規格，期間可能涉及本集團向機器及設備製造商提供有關其生產流程之機密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要求該等製造商在協定期限內對該資料予以保密，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規格與為本集團製造之機器及設備相同之任何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與彼等供貨合同之條款之組成部份。自本集團成立之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支出合共約78,960,000港元，其中約15,760,000港元為預付款項。

生產流程

本集團之生產流程可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將陶瓷粉混合物製成陶瓷素材，主要涉及陶瓷粉末注塑程序，及將陶瓷素材加工成陶瓷套圈，主要涉及高速研磨程序。目前，整個生產流程由本集團進行。本集團並無聘請任何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承擔任何部份生產流程。一批2,000顆套圈之整個生產流程約需250小時完成。

由陶瓷粉混合物製成陶瓷素材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由陶瓷粉混合物製成陶瓷素材之生產流程之關鍵步驟：



1. 陶瓷粉末注塑

將陶瓷粉混合物注入預先鑄造之模具，模製成陶瓷素材。模塑過程由具有機器手臂裝載及卸載功能的專用注塑機器進行。透過注塑程序製成之素材原型為每組12顆陶瓷素材，由模具架連接。該等陶瓷隨注塑後被輸送至裁切機中，各素材自模具架上拆除。

2. 脫脂

之後將素材置於陶瓷裝定器中並放入脫脂爐，以燒除素材所含之任何不必要化學成份。

3. 燒結

之後將經脫脂之素材放入燒結爐，來提高素材之密度。

4. 長度丈詰

將經燒結之素材放入自動調整長度之機器中，將素材調整至規定長度。

5. 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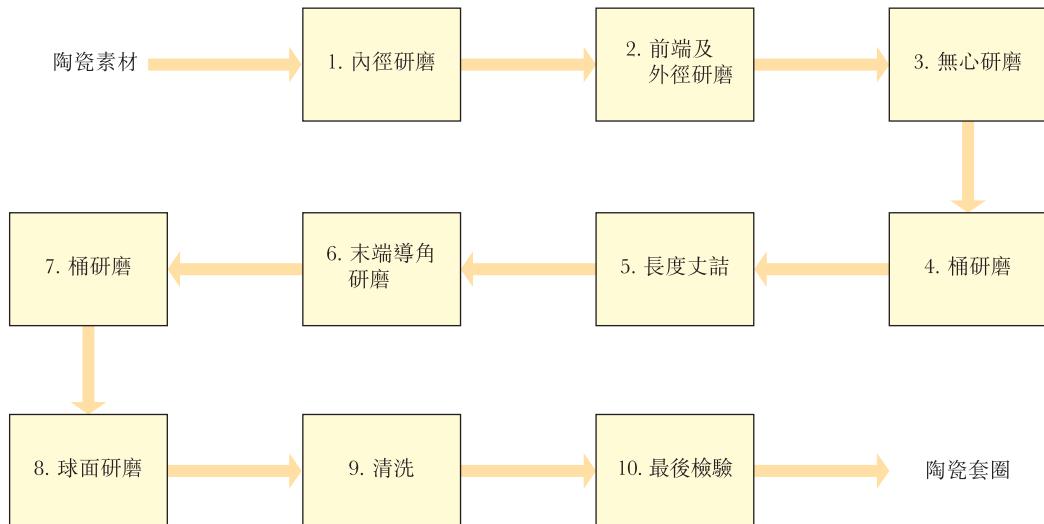
將經丈詰之素材進行超聲波沖洗，以確保其內外均無殘留雜質。

6. 質量控制

經超聲波沖洗後，本集團質量控制人員就外徑、內徑、同心度、長度、曲度及F.E.D.對素材進行抽樣檢查。

由陶瓷素材製成陶瓷套圈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由陶瓷素材製成陶瓷套圈之生產流程之關鍵步驟：



1. 內徑研磨

陶瓷素材輸送至磨孔機，在磨孔機中，帶有鑽石液之鋼線會將其內徑擴大至客戶指定之範圍。

2. 前端及外徑研磨

用自動丈詰機研磨半成品套圈的前端，以將半成品套圈研磨至規定之長度。隨後，研磨半成品套圈之外徑，使半成品套圈之外徑研磨至客戶規定之尺寸。

3. 無心研磨

之後，半成品套圈將在配有靜水軸承及導軌之研磨機上進行無心研磨。這一研磨程序用以保證半成品套圈在真圓度、圓桶度、表面粗糙度及尺寸方面符合精確規格要求。

4. 桶研磨

之後將半成品套圈置於滾動拋光機中，以清除上述研磨過程中可能黏附於半成品套圈之任何殘留微粒。滾動拋光程序亦可提高套圈之表面亮度。

5. 長度丈詰

此程序由水平研磨機進行，該機器將半成品套圈切削至規定之長度。

6. 末端導角研磨

完成長度丈詰後，將半成品套圈放入微型研磨機中，在其後端開槽，以便必要時可裝上凸緣盤。

7. 桶研磨

再對半成品套圈進行另一滾動拋光過程。

8. 球面研磨

使用專門設計的機器在套圈前端形成具有規定半徑之曲度。

9. 清洗

半成品套圈經過最終超聲波淨化過程。此過程可清除可能黏附於套圈之任何殘留物。

10. 最後檢驗

在此階段，本集團質量控制人員對每件套圈的外徑、內徑、同心度及長度進行最後檢驗，以確保符合客戶規格。

根據客戶要求，本集團部份套圈通過最後檢驗後，會在包裝並交付予客戶前，由裝配機安裝凸緣盤。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含有特定比例陶瓷粉末及各種添加劑之陶瓷粉混合物。此混合物成份之改變將會影響生產流程中的化學反應。因此，當使用含有不同成份之陶瓷粉混合物時，本集團必須調整其生產流程，包括調整注塑壓力及燒結溫度。透過該等調整，即可根據相同設計規格以不同種類之陶瓷粉混合物生產出陶瓷素材及套圈。

本集團與其陶瓷粉混合物供應商密切合作，以便在具有新成份組合之陶瓷粉混合物投入生產前進行檢測及評估。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僅自一家日本供應商購買陶瓷粉混合物。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兩家供應商購買陶瓷粉混合物，即本集團一直採用之日本供應商及一家德國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利用此兩家供應商。本集團目前在生產中使用兩種陶瓷粉混合物，其中一種購自日本供應商，另一種則購自德國供應商。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之陶瓷粉混合物總額中，約89.6%乃購自日本供應商，其餘則購自德國供應商。本集團擬自更多供應商購買更多種類之陶瓷粉混合物，以降低其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其對任何單一供應商之依賴。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本集團完成對一種由本集團現有日本供應商供應之新種類陶瓷粉混合物之測試，其價格較該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之現有種類為低。本集團正在檢測由一家新的德國供應商供應之新種類陶瓷粉混合物。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陶瓷粉混合物總採購量約89.6%。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重大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此等詞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目前兩家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其現有德國供應商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特定種類之陶瓷粉混合物事宜簽訂一份供應合約。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德國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協定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經議定最低數額之特定種類之陶瓷粉混合物。本集團曾以美元並將繼續以美元向其德國供應商支付貸款。本集團自日本供應商採購之陶瓷粉混合物乃以獨立訂單方式進行，平均交貨期為30至45天。該等採購以日圓付款。所有向德國及日本供應商支付款項目前均以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進行。本集團所需之其他原材料(包括凸緣盤)約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總採購量之1.9%，且均以獨立訂單方式採購。本集團在尋找陶瓷粉混合物或任何其他原材料之來源方面至今從未遇到任何困難。董事並未預見本集團日後在尋找原材料來源方面會遇到任何困難。

質量控制

鑑於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要求高精確度，本集團致力在生產流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就其陶瓷套圈生產之製程控制獲得ISO 9002認證。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8名質量控制人員，其主要責任是在本集團生產流程中制定及執行質量標準及措施。本集團為質量控制檢查及測試配備高精確度設備。

本集團在生產陶瓷素材中所採用之質量控制程序包括由本集團之質量控制人員抽樣檢查其外徑、內徑、同心度、長度、曲率及F.E.D.。若在此檢驗過程中發現任何陶瓷素材存在任何偏離本集團標準之情況，則同一批生產之所有陶瓷素材均將予以重新檢驗，並在必要時進行重新加工。

在生產陶瓷素材方面，本集團之生產人員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驗，以便即時發現不符合本集團標準之半成品，並在進一步加工前予以報廢或進行重新加工。每顆成品套圈均經本集團之質量控制人員檢查外徑、同心度、內徑及外

觀，因為該等指標若與客戶規格存在任何微小偏差，將導致該產品不適宜用於光纖連接器。本集團亦會抽樣檢查陶瓷套圈的表面粗糙度、真圓度及圓桶度進行檢驗。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遇到任何退貨情況，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斷致力研究及開發乃保持其於光纖行業中之競爭力之關鍵。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技術開發部之研究及開發將幫助本集團不斷改進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故會在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方面起重要作用。

本集團根據太平與欣瑪耐特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訂立之技術轉讓協議自欣瑪耐特取得生產陶瓷素材所需之初始技術訣竅(Taicera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後，隨即獲欣瑪耐特授權使用該等訣竅)。基於該等訣竅及本集團與其陶瓷粉混合物供應商及其生產機器及設備製造商合作進行之深入研究及開發，從而成功開發出本身的製造陶瓷素材訣竅。此外，本集團亦自行開發出以陶瓷素材製造陶瓷套圈所需之生產訣竅。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Taicera、太平及欣瑪耐特訂立一份技術轉讓補充協議，用以補充及澄清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訂立之技術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確認，Taicera擁有獨家權利於台灣使用由欣瑪耐特轉讓之技術訣竅，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五年。補充協議亦就知識產權保護、欣瑪耐特或本集團所作之轉讓技術訣竅改良之所有權及各方在若干情況(如任何有關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或無償債能力)下終止協議之權利規定更為詳細之條款。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自行開發出本身的製造陶瓷素材訣竅，而其對根據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技術轉讓協議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訂立之技術轉讓補充協議自欣瑪耐特取得之初始技術訣竅之倚賴將逐步減低。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自欣瑪耐特取得之訣竅，直至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屆滿為止。本集團迄今為止生產之所有陶瓷素材均使用自欣瑪耐特獲得之技術訣竅製造。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使用本身的訣竅大批量生產陶瓷素材。董事並無預見根據上述協議授予之技術許可之五年期限屆滿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目前，技術開發部擁有6名職員。自本集團成立之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約46,4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25,200,000港元

用於自欣瑪耐特購買技術訣竅之成本、開發本集團本身之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生產訣竅所需之機器及設備成本約18,700,000港元、研究及開發人員薪金支出約1,9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管理支出約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效控制若干陶瓷粉混合物之成份對於降低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提高其陶瓷素材之質量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技術開發及生產員工一直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改善陶瓷粉混合物質量，提高成本效益。

此外，技術開發部亦對本集團之生產流程進行全面研究及分析。在其研究之基礎上，技術開發部一直在改進本集團之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生產流程之整體效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生產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銷售約25,500顆套圈(價值約205,000港元)。上述期間並無銷售任何素材。所有陶瓷套圈均售予台灣之三家客戶，此三家客戶均為光纖連接器製造商。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0.0%。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重大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此等詞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之三家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家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客戶同意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協定價格自本集團購買議定數量之陶瓷套圈。除該份合約開出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目前，本集團之客戶以電匯或銀行、金融機構或本集團認可之其他付款代理機構開出遠期支票方式(通常為不超過30天至60天之信用期)結清貸款。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全部以新台幣結算，且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來對沖任何貨幣風險。本集團迄今為止並無出現任何呆壞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接獲位於台灣、香港、中國、日本及瑞士合共17家客戶訂購其產品的約新台幣146,000,000元(相當於約35,300,000港元)之訂單，該等訂單均定明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貨。

市場推廣

由於本集團乃素材及套圈行業之新進入者，故董事理解，製訂能夠促使本集團於最短時間內奠定其市場佔有率之全面市場推廣策略十分重要。目前，本集團擁有兩名

市場推廣人員，並計劃於隨後七個月內再招聘一名。鑑於本集團產品技術性質極強，本集團擬招聘具備適當技術資格及在光纖行業擁有經驗之市場推廣人員。董事相信，這將促進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緊密溝通。

鑑於光纖連接器製造商所在地之分佈十分廣泛，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在世界各地進行銷售，而非局限於任何特定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世界各地以可承受之成本高效率地進行銷售之最佳選擇在於建立分銷商網絡。

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就亞太市場及歐洲市場委任一家分銷商，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北美市場委任另一名分銷商。本集團擬委任專門從事光纖行業之當地貿易公司或具有良好聲譽之一般貿易公司為分銷商。本集團計劃與各分銷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協議將規定該等分銷商有權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地區市場，且本集團擬要求各分銷商每年達到最低採購數量。

儘管本集團預計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仍保持直銷方式，但自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透過本集團分銷商進行之銷售比例將可能不斷增加。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底之前，本集團之銷售額中最多達40%可能透過其分銷商進行。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由此本集團可徹底瞭解客戶要求並密切注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回饋。本集團之技術及市場推廣職員每個季度至少拜訪一次每位客戶。本集團目前在選定電子商貿網站上宣傳其產品，並計劃於與光纖行業有關之刊物上刊登廣告。此外，本集團計劃參加專業貿易展覽及會議(如光纖交流會及國際集成光學及光纖通訊會議)，以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

競爭

包括本集團在內，世界上目前共有九家主要製造商能夠以陶瓷粉末生產陶瓷素材或陶瓷套圈。由於生產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需要先進技術，故董事認為，進入此行業有重大障礙，故此，本集團預計不會遇到來自新進入者之激烈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臨之競爭主要來自具備以陶瓷粉末生產陶瓷套圈能力之其他八家製造商。全球陶瓷套圈市場目前由三家日本製造商壟斷，這三家製造商均能以陶瓷粉末生產陶瓷套圈。根據日本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於一九九九年發表之刊物，該三家日本製造商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合共分別約佔全球陶瓷

素材及套圈估計銷售額之94.8%、95.4%及95.6%。其他製造商主要為美國及瑞士公司。由於本集團乃套圈製造行業之新加入者，且市場由三家日本製造商壟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競爭十分激烈。但董事相信，相對其競爭對手而言，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1. 台灣生產之光纖連接器數量約佔全球總產量之10%。據PIDA統計，台灣製造之光纖連接器產值由一九九七年的新台幣310,000,000元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的新台幣400,000,000元，增長約29%。估計台灣光纖連接器之產值將於二零零三年倍增至新台幣8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5%。與日本、美國及瑞士的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在地理位置上更接近台灣的光纖連接器製造商。本集團之地理優勢有助於縮短交貨時間、降低運輸成本及加強與客戶的溝通。此等因素使本集團可向其台灣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2. 由於本集團位於台灣，故享有較低勞動成本帶來之好處，因此，與日本、美國及瑞士競爭對手相比，在產品定價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建立一個新生產基地。該項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由於中國勞動成本較低，故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可望幫助本集團進一步降低其生產成本。
3. 本集團另一個主要競爭優勢在於生產技術方面之持續研究及開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品率(即合格品產量與總產量之百分比)目前高於其競爭對手。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提高其成品率。

公元二千年問題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以來，一直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購買之所有電腦軟件及硬件均符合公元二千年過渡要求，其中包括從供應商處獲得書面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從未遇到公元二千年過渡問題帶來之任何困難。本集團日後購買新的電腦設備時，將確保該等設備符合公元二千年過渡要求。

與太平及欣瑪耐特之關係

本集團由太平及欣瑪耐特共同創立。一九九七年八月，太平及欣瑪耐特訂立與建立Taicera有關之合營協議及一份技術轉讓協議。根據該技術轉讓協議，欣瑪耐特轉讓製造陶瓷素材之技術訣竅以換取Taicera之40%股份而不再索取其他特許費或專利費。太平及欣瑪耐特於本集團之股權之過往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之「積極業務拓展」一節。

一俟配售完成(及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太平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銘固股份有限公司及董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合共約為本公司已擴大股本之31.05%，欣瑪耐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約為本公司已擴大股本之6.47%。上市日期後至少24個月內，太平和其聯繫人士及欣瑪耐特於本公司各自持有之股權比例應保持不變，因太平和其聯繫人士及欣瑪耐特已向聯交所、元大及本公司承諾在該等期間不會出售其各自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自Taicera成立以來，太平一直委派董事會代表。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太平若干代表亦參加Taicera之管理會議。Taicera管理層亦定期向太平報告並與太平商討本集團之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董事確認，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太平將繼續參與此等活動。董先生作為太平之一名代表同時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欣瑪耐特自Taicera成立起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亦有委派Taicera董事會代表。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欣瑪耐特未有委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任何代表。董事現時預期，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欣瑪耐特不會委派董事會代表。

太平一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廠房內機器及裝置承保火險，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之「關連方交易」一節。董事預計，在有關保單屆滿時本集團會續期。此外，太平、董先生及董孝強先生(太平之主席及／或股東，為董先生之父親)，已為本集團若干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之「關連方交易」一節及「財務資料」之「債項」一節。於該等貸款到期時，本集團擬與有關放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協商以延續該等貸款並取代現有擔保安排。若協商未能成功，本集團將尋求獲取其他貸款或融資安排。

無競爭性權益及互不競爭承諾

董事已確認，董事或本售股章程「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重大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太平及欣瑪耐特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互不競爭承諾。根據該互不競爭承諾，太平及欣瑪耐特各自向本公司承諾，祇要太平及欣瑪耐特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仍於本公司之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至少20%(若為太平)或5%(若為欣瑪耐特)之本公司投票權，則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素材或套圈生產或銷售之任何業務，亦不會於其中持有

權益(除非透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股份持有人進行，惟該等股份所授予之投票權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之1%)。

關連交易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曾進行多項關連方交易，其中兩項預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故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交易說明如下：

- (1)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Taicera與欣瑪耐特訂立一份採購協議，以便以3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99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生產陶瓷素材所需之一套機器。該項採購所需之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70,000港元)按金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透過電匯支付予欣瑪耐特，餘額則透過於一九八八年三月開出之信用證支付予欣瑪耐特。機器乃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底交付予本集團。
- (2)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Taicera向太平之一家附屬公司(「太平附屬公司」)提供墊款，數額合共約3,390,000港元。太平附屬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成為Taicera之股東。該等墊款乃無抵押、無固定償還期限及須按9.24%之年利率支付利息。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之利息分別約24,000港元及19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已由太平附屬公司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 (3)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icera向許先生提供合共約2,880,000港元之墊款。該等墊款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已由許先生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 (4) 根據Taicera與太平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銷售及採購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相關補充協議，Taicera以新台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9,680,000港元，亦相當於附屬公司約99.75%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代價將其持有其附屬公司沛原實業有限公司99.75%之全部股權之實益權益出售予太平。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代價中新台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940,000港元)已經結清。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餘額新台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7,740,000港元)已悉數結清。Taicera出售該附屬公司構成公司重組之一部份，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5)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i) Taicera與Taicera之一名股東；及(ii) Taicera與該股東之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Taicera將其總面積約390

平方米之部份工廠場地按合共新台幣50,000元(相當於約12,100港元)之月租轉租予該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為期一年。該等租賃協議已按合共新台幣60,000元(相當於約14,520港元)之月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另行續期半年。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Taicera簽署一份補充協議，以便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該等租賃協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確認，該等租賃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將不會再度續期。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收到之租金總額約為146,000港元。

- (6) 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來，太平之一家附屬公司(「第二太平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工廠之機器及裝置承保火險。根據由第二太平附屬公司向Taicera提供之保單(該保單之期限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Taicera須支付之保費總額為新台幣496,865元(相當於約120,232港元)。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icera向第二太平附屬公司支付之保費總額分別約31,000港元及257,000港元。董事預計，該等保單屆滿時，Taicera會與第二太平附屬公司續期。
- (7)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88,700,000港元之各種貸款，該等貸款由太平、許先生、董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太平之主席兼股東及董先生之父)提供擔保。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在88,700,000港元之貸款中，本集團已動用約51,700,000港元，該等貸款由太平、許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就太平、許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而將資產抵押予彼等，且該等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在上述關連方交易中，第(6)及(7)項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第(6)項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元大獲得之資料及董事作出之確認及聲明，元大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董事相信，Taicera根據第(6)項交易應支付之年度保險費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般可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規定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

就第(7)項交易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該等關連交易亦將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規定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